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工作细则 (2026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和提高我院研究生的教育管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的实施，旨在通过对研究生德、智、体等各方面表现进行评价，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提供一个较为合理、全面、科学的评价方案，引导学院研究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和全面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程序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兼）

（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公布申报条件及名额，拟申请者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申请登记表，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三）由评审工作组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按照本细则进行评分，对符合条件申请者的材料及评分进行公示。

（四）初审分数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工作组将按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确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公示评审结果及候选人材料；

（五）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第三章 申请条件

（一）申请国奖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是我院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各科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除以上规定的基本条件之外，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应以第一作者发表SCI/EI论文1篇以上（含1篇）；或取得排名第一/除老师外学生第一的专利、著作等其它形式的研究成果1项以上（含1项）。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应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SCI、EI论文1篇以上（含1篇）；或取得排名第一/除老师外学生第一专利、著作等其它形式的研究成果1项以上（含1项）。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评审年度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2.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3. 评审年度有违法行为或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4. 评审年度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5. 评审年度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所有参评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如果代表其他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学术作品不可作为参评材料。

（五）采取成果年度评选制，学生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成果材料（论文、专利、课题等）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期间获得。对于活动及成果认定等诸多事宜，可参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

第四章 评分标准

采取量化形式，对学生在参评学年的思想道德、科研成果两个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满分100分。

（一）思想道德（20分）

思想道德考核包括政治思想、学术道德、集体观念、服务意识（参与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四项内容，满分20分。由班级、导师及学院党委分别进行评分，思想道德得分=学院党委评分40%+导师评分40%+班级评分×20%。

（二）科研成果（80分）

科研学习主要对申请者的学术科研能力进行考核。计入科研成果的材料（论文、专利、著作等），统计周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参评当年8月31日；周期外取得的成果不予纳入本年度计分，顺延至下一评审年度申报。同一篇论文、同一项专利、同一部著作等科研成果，仅限在一个评审年度内申报加分，不得跨年度重复提交计分；重复申报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全部奖学金参评资格，已获得奖金予以追回。所有参评的材料必须是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如果代表其他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学术作品不可作为参评材料；同一成果或作品只按最高项计分，不得多次累加。

1. 论文

（1）计分标准

参评学术成果的论文必须是已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且正式被对应数据库收录，成果归属年度按在线公开时间界定：英文期刊以available online在线时间为准，中文期刊以期刊官网在线公开时间为准，在线公开时间须为参评当年8月31日及之前方可纳入本年度评审。

论文在线时间8月31日及之前，分两类情形认定：

①8月31日节点未收录，但在奖学金材料申报截止前已完成数据库收录、可正常出具检索证明的，允许本年度正常计分；

②至材料申报截止仍未被数据库收录的论文，当年不予计分，可顺延至下一评审年度申报加分；顺延申报时，须提交上一评审年度材料申报截止日当日及之后开具的检索证明，证明该论文在上述时点未被数据库收录；下一年度申报时另附该论文正式收录证明。

论文在线公开时间晚于8月31日的，统一归入下一评审年度，本年度不予计分。

作者排序按出版物印刷顺序排名，论文均只统计全部作者中的前两位。若第一作者为学生，则按100%标准计分，第二及之后作者不加分；若第一作者为第一导师（指导老师），第二作者的学生可按100%标准计分；如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第一位作者按100%标准计分，第二位及之后不计分，若第一位为导师（指导老师），则第二位的学生可按100%标准计分。

注：“指导老师”是指除学生的第一导师外的我院其他老师。且经过第一导师同意其协助指导研究生，故凭此类文章参加奖学金加分者，需提供第一导师签字的说明方为有效。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最新**图书馆检索证明、论文复印件，中文论文还需要提供录用通知书。

（2）计分规则

SCI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SCI文章的分区数据统一按照大类分区确定，分区数据以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所提供的影响因子和大类分区为准，如果没有影响因子和大类分区的，按四区论文加分）。第一区：30分/篇；第二区：24分/篇；第三区：18分/篇；第四区：12分/篇。

EI加分：9分/篇；ISTP加分：6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25%（含）以内刊物7分/篇，其他核心期刊5分/篇；一般刊物不加分。

2. 专利

评审年度内，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为导师后第一顺位作者），分情况予以加分。其中，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加8分/项；发明专利已公开的，加4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加6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的，加3分/项。

3. 学术竞赛

积极参加学术竞赛的个人、团体可申请加0.2分/人次的参与分（若参与学术竞赛且获奖的个人、团体，只按相应奖项计分，不另外计参与分）。学术竞赛获奖加分，根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四个等级进行计分，获特等奖则按同级别一等奖的1.2倍加分；但如获奖只有名次，则各类比赛第一名算作一等奖，第二名算作二等奖，第三名算作三等奖，第四名算优秀奖，第五及之后获奖（参与奖除外）名次均按同级别优秀奖加分。

获奖具体得分如下表所示：

比赛级别	获奖等级	个人获奖加分	团队获奖加分	
			排序第一或队长	其他成员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	18	16	8
	二等奖	16	14	7
	三等奖	14	12	6
	优秀奖	12	10	5
省、部级	一等奖	12	10	5
	二等奖	10	8	4
	三等奖	8	6	3
	优秀奖	6	4	2
市、校级	一等奖	4	3	1.5
	二等奖	3	2	1
	三等奖	2	1.6	0.8
	优秀奖	1.5	1.2	0.6
院级	一等奖	1.5	1.2	0.6
	二等奖	1.2	1	0.5
	三等奖	1	0.8	0.4
	优秀奖	0.8	0.6	0.3

注：①学术竞赛是指与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竞赛（学院特殊说明的比赛除外）；项目结题证书（攀登计划不加分，参与分也不加）不加分；同一项目若同时获得不同类别赛事奖项，可按实际获奖级别分别计分，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同一赛事内的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如“挑战杯”同一队伍同一项目获校级及省级奖项，按省级奖项加分，校级不加）。

②竞赛级别的界定以竞赛的层次以及主办机构为主要标准。主办方原则上均应为政府、学校及行业学会、协会（含分委会）等官方机构，单一由企业主办的奖项不予认定。（落款公章为官方组织的学会及行业协会的奖项相应降低一个行政级别计分，若为国家级学会/协会则认定为省级，以此类推；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二级学院的竞赛，定为校级）。

③如遇难以界定竞赛等级的情况，则提交由本学科三名及以上专家组成的评议组进行审核认定。

4.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

评审年度内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报告，每一场加0.2分，加分上限为1.2分（此类院级讲座报告活动加分以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统计公示名单为准，学校组织的则以加盖公章的证书或活动证明为准）。

5. 其他

出版著作主编加10分，副主编5分，参编加1分。著作：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每部字数必须达到10万字以上。

获得科研成果奖励（特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校级加3分、市级加7分、省部级加10分、国家级加20分。

第五章 附则

（一）特别说明

1. 学校下达学院的硕士生指标分到各年级，博士生指标统一分配。各年级硕士生指标数 = (各年级可参评对象的硕士生人数 / 全学院除新生外可参评对象的硕士生人数) * 学校下达我院的硕士生指标数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若出现某年级符合申请的人数小于该年级指标数的情况，则相应指标由其他年级共同竞争。

2. 申请者总分相同的情况排序方法如下：先比较科研学习部分**实际**得分高者优先；如科研学习部分**实际**得分相同，则思想道德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二）本细则由食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从正式发布之日起，原《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细则（2025年修订版）》自动失效。